

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编号 寻规综条（2025）011号

依据《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要求，G2025026地块规划条件如下：

用地面积	2.1070公顷	其中净用地				
用地位置	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					
四至界限	以供地宗地图为准					
用地性质规定	工业用地					
土地使用强度规定	容积率	$R \geq 1.0$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---	地上面积	---
	建筑系数%	≥ 50		---	地下面积	---
	绿地率%	≤ 20	停车泊位	---	机动车泊位	0.3个 /1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
	建筑限高 (米)	≤ 24		---	非机动车泊位	---
建筑退用地边界、道路、红线、河流距离规定	按《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要求进行退让。					
公建配套设施规定	按《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要求配建。					
市政配套设施规定	按《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要求配建。					
交通组织规定	按《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进行设计。					
环境设计要求	按《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进行设计。					
建筑体形体量色彩	建筑体量适中，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。					
立面要求	建筑体量适中，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。					
其他要求						

说明：1. 本规划条件是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地价评估、协议转让、招标投标、项目立项、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的依据之一，是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必备文件。

2. 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任意改变规划条件规定的用地性质、各项指标和要求。

3. 有效期一年。

